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2012～2014）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 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为主、多种方式分配利润。

二、 具体内容

（一） 未来三年，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 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0%。

（三） 未来三年，公司如因外部环境、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的重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